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11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本校（含附設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使全體教職員工生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以及震後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學務處）。

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教務處、總務處、輔導處、附設幼兒園）。

參演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國小部學生及附設幼兒園幼生。

四、實施時間：

（一）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 分進行全校預演。

（二）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五、實施重點：

（一）本校將演練日期納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行事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讓家長知悉。

（二）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本校於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全員落實完成階段一（地震發生）、階段二（就地避難掩護）及階段三（避難疏散與集合清查）之完整演練流程。

（三）「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 2，並將附件 3 海報公告於學校穿堂、各班公布欄及電子看板加強宣導。

(四) 本校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介接全校廣播系統發布警報，全校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同步進行演練；附設幼兒園接收地震警報模式參考附件 4「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五) 本校規劃於操場避難集結點設置緊急救護站，進行檢傷及初步救護安置情境演練，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六) 本校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花東縱谷斷層系統南段發生芮氏規模 7.3（東經 121.33 度、北緯 23.17 度），震源深度 14 公里之地震，最大震度達 6 強，新北市亦有強烈搖晃震感。本校依此情境並參考圖 1 之各地最大震度情境，落實檢視全校疏散動線與安置演練相應措施是否妥適；另參考圖 2 之海嘯情境設定，強化防災知能。

圖 1、各地最大震度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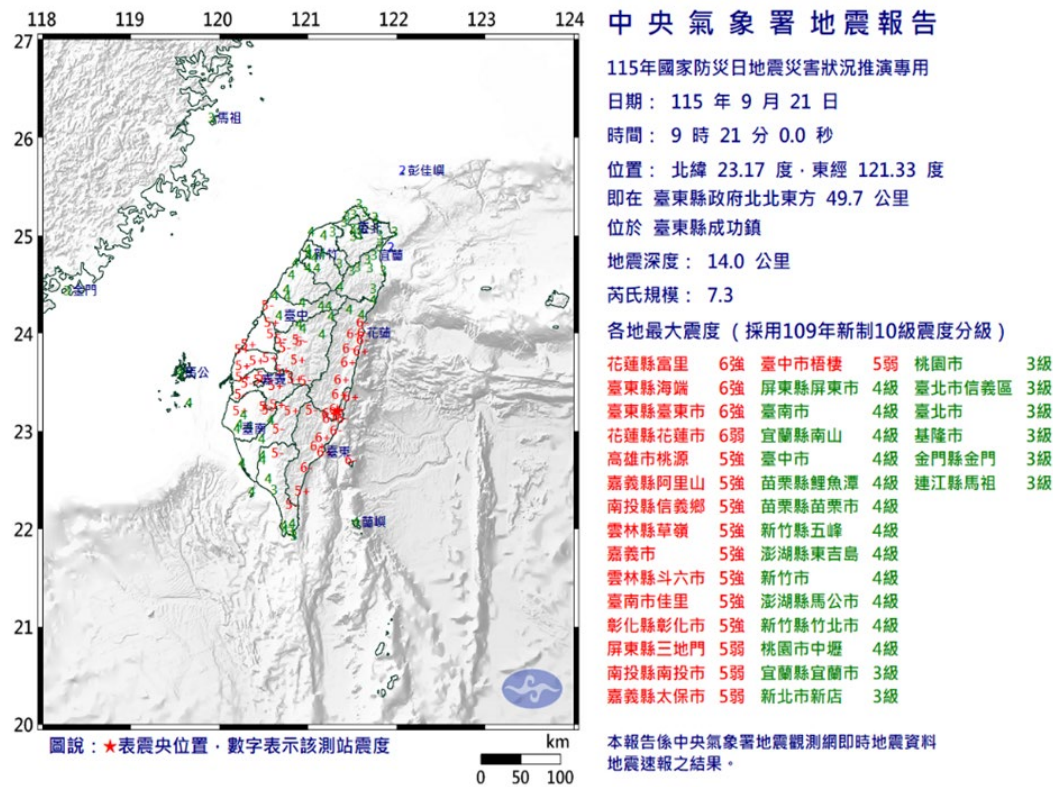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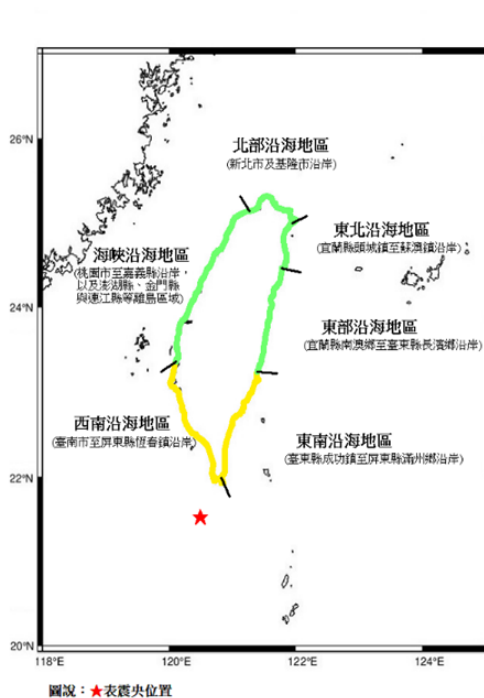


圖 2、海嘯情境設定



中央氣象署 海嘯警報

海嘯編號：115年國家防災日 海嘯情境模擬

發布時間：民國115年09月21日09時30分

2026年09月21日09時20分（臺灣時間），臺灣南部海域發生規模7.5地震，震央位於東經120.50度、北緯21.50度。該地震可能引發海嘯影響臺灣，特此發布海嘯警報，提醒沿海地區民眾提高警覺嚴加防範，注意海水位突然湧升所造成的危害。

<海嘯預估資訊>

沿海分區	預估到達時間	預估波高	分級
西南沿海地區	09/21 09:29	0.3至1公尺	1級
東南沿海地區	09/21 09:40	0.3至1公尺	1級
東部沿海地區	09/21 10:07	小於0.3公尺	0級
東北沿海地區	09/21 10:21	小於0.3公尺	0級
海峽沿海地區	09/21 10:39	小於0.3公尺	0級
北部沿海地區	09/21 10:58	小於0.3公尺	0級

<地震資訊>

發震時間：民國115年09月21日09時20分

震央位置：東經120.5度、北緯21.5度（位於臺灣南部海域）

震源深度：20.0 公里

地震規模：7.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六、實施步驟：

(一) 完成計畫擬定：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前，依本校實際狀況完成「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115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擬定工作，並上傳至本校校網首頁之「防災教育專區」備查。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由總務處及相關處室完成演練前校舍環境、各項防救災設施與器材（急救箱、擴音器材、對講機、安全帽等）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檢視校內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帳號及確認所安裝軟體為最新版本(Ver. 2.3.1.0)，確認該軟體已完成介接全校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能清晰即時透過廣播傳遞給全體師生。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 開學前於教職員工會議中完成校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讓全體教職員明確瞭解各自分工任務與避難疏散動線。

2. 開學後利用集會或朝會時間讓全校學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由各班利用彈性學習課程或晨光時間播放教育部拍攝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以提升師生防災知識及觀念（播放路徑：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區/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NewInfo/TeachingMaterial/Details/TM20220721115451374>）。

3.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進行全校全區廣播測試及避難掩護預演。

(四) 演練情境與檢討改善：

1. 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本校規劃於不同時段辦理演練，如上課中、下課時間等其他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演練期間指派專人將演練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演練結束後由防救災應變小組召開檢討會議，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五) 成果展現：

1. 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精華影片備存，並將成果報告及演練照片上傳至本校網站首頁「防災教育專區」。
2. 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由學務處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上傳成果報告(<https://sdec.ntpc.edu.tw/p/423-1000-501.php?Lang=zh-tw>)。

七、各社教館所國家防災月活動推廣（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本校將各館所活動資訊公告於校網及班級家庭聯絡簿，鼓勵親師生於假日踴躍參與：

(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

1.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辦理「國家防災月-防災科普學習」。
2. 115 年 9 月 19 日到 115 年 9 月 20 日辦理「大災問-防災科普嘉年華」。
3. 115 年 9 月 19 日到 115 年 9 月 20 日辦理「防災體驗營 3.0」。
4. 115 年 9 月 19 日到 115 年 9 月 20 日辦理「科學劇-後宮三策論」。

(二)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

1. 115 年 9 月 19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辦理「2026 夜宿斷層線」。
2. 115 年 9 月 20 日「防災浪」115 年國家防災日特別活動。
3. 115 年 9 月 20 日舉辦走入地震博物館。

(三)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

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互動劇場〈共/生〉、行動展具「24h 氣候解方行動吧」。

2. 115 年 3 月 7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與博物館對話：開箱我的緊急避難包」。
3. 115 年 9 月 19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辦理「搶救堰塞湖行動」。
4.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 日辦理「島嶼關鍵字-水保防災起步走巡迴展」。

八、本計畫聯絡窗口：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學務處生教組，電話：02-29212058 分機 6201。

九、附則：

- (一) 本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豪大雨或不可抗拒因素，得依新北市政府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標準或由本校天然災害防救應變小組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 (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上級主管機關最新函文指示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1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圖示來源:教育部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地震稍歇後，盡速疏散，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4. 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5.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 玻璃窗旁。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

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在能力所及可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演練進程	狀況內容	演練情境說明
災害發生	就地掩護，保護頭頸部，採取「趴下、掩護、穩住」動作。	
避難疏散及應變啟動	✓ 全校疏散撤離到集結點 ✓ 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 指揮官裁示全校疏散，全校師生依校園防災地圖路線疏散至集合地點。 ● 指揮官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災情掌握與清查	✓ 人員安全清查 ✓ 校舍外觀及內部建物檢查 ✓ 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 須確實清點全校教職人員、技工、廚工、施工人員及學生等安全清查，掌握師生受災狀況。 ● 依建築物的外牆、梁柱、樓板、樓梯及隔間牆等受損情形進行檢查，並評估分級及損壞預測。
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 判斷是否進入建築物搜救 ✓ 評估救援風險與盤點救援資源 ✓ 師生搜索及救援	● 依據建築物損壞評估分級結果，判斷是否可進入建築物搜救。 ● 如果可以進入搜救，須盤點救援資源、風險及優先順序，並做出決策。 ● 師生救援若傷勢嚴重時，應通報 119。如果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應先聯絡附近醫院，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如果不能進入搜救，須通報 119 請求支援。
啟動學生安置作為	✓ 停班停課評估 ✓ 家長聯繫	● 依建築物受損情形及電力設置，評估是否停班停課，以及停班停課天數。 ● 如果須停班停課，應通知家長領回並設置臨時收容，以及安排人員陪同至家長領回。 ● 設置臨時收容空間時，須盤點學校的水、食物及發電機等物資，若有不足應通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通報	✓ 通報校安中心、災害應變中心	● 統整人員及建築物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災後復原	✓ 制定復課計畫 ✓ 建築物維修	● 復課計畫須思考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的規劃，如為異地復課，應先與家長溝通協調。 ● 請技師或建築師評估建築物的維修與期程。